

国有数据资产的会计确认与价值实现机制

李钰欣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DOI:10.32629/ej.v9i7.3584

[摘要] 国有数据资产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战略资源,其会计确认与价值实现问题已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的焦点。基于梳理数据资产概念演进与制度变迁的基础上,我们构建了一个从概念界定到确认障碍,再到价值路径递进的理论分析框架。国有数据资产会计困境的突破路径在于制度创新与技术支撑的协同推进,未来需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会计处理规则、数据资产估值的行业差异化方法以及数据资本化的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持续深化研究。研究分析表明,其面临的一般性数据会计难题与国有属性带来的特殊制度约束需加以区分,后者构成了国有数据资产入表滞后的核心原因。

[关键词] 国有数据资产; 会计确认; 数据资产化; 价值实现; 公共数据

中图分类号: F23 **文献标识码:** A

Accounting Recognition and Valu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State-Owned Data Assets

Yuxin Li

School of Accounting,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Based on a review of the conceptual evolu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surrounding data asse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s constructed that progresses from concept definition to recognition obstacles, and then to value realization pathways. The breakthrough in addressing the accounting dilemmas of state-owned data assets lies in the synergistic advancement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with future research needing to deepen investigations into accounting treatment rules for the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 industry-differentiated valuation methods for data assets, and risk prevention mechanisms for data capitalization.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a distinction must be made between general data accounting challenges and the special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imposed by state ownership, with the latter constituting the core reason for the lag in incorporating state-owned data assets into balance sheets.

[Key words] State-Owned Data Assets; Accounting Recognition; Data Assetization; Value Realization; Public Data

前言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正深刻重塑经济活动方式与资源配置逻辑。2023年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数据资产入表从政策倡导进入制度实践阶段。国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累积的海量公共数据,因其规模性、基础性与公共性特征,被视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核心资产。然而从实践进展来看,截至2024年A股五千余家上市公司中仅约2%实现了数据资产入表,入表金额占总资产比重微乎其微。^[1]公共数据资产入表则更为滞后,虽已频繁出现在企业质押融资、授信业务中,却迟迟缺乏相应的入表会计规范。这一反差表明国有数据资产从潜在资源向表内资产的转化仍面临显著的理论障碍与实践困境。

1 国有数据资产的概念边界与制度架构

1.1 数据、数据资源与数据资产的层次关系

既有研究对数据、数据资源与数据资产的界定呈现多学科交叉特征。从经济学视角看,数据是未经加工的原始记录,具有非排他性、可复制性与边际产出递增特征。国家标准将数据资产定义为“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数据资源”。数据资源指经过一定归集、形成一定规模的数据集,但距离创造未来经济利益仍有一定距离,而数据资产则是在数据资源基础上加工形成的可控制、可计量、可使用的数据。三者的演进逻辑是价值递进,数据经过治理成为资源,资源匹配应用场景最终成为资产。这一界定为后续讨论国有数据资产的确认条件提供了概念前提。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数据资产的一般性定义并不能解决国有数据资产的特殊性问题,后者的确认困境不仅源于数据资产的一般特性,更源于公共所有

权结构下的控制权分割与成本归集体制障碍。

1.2 国有数据资产的属性特征与制度安排

国有数据资产以国家所有权为基础,其持有主体涵盖政府部门与国有企业两大类,前者形成政务数据资产,后者形成国有企业经营数据资产。^[2]两类数据的共性在于公共性与资产性的双重属性。一方面,数据产生于公共资源投入或公共职能履行,承载公共利益,另一方面,通过授权运营等机制可转化为可计量的经济资源。但二者在形成方式上存在显著差异,政务数据的成本嵌入行政支出,难以独立归集,国有企业数据的成本则相对可追溯至具体业务项目。《数据二十条》确立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架构,为国有数据资产的确权提供了制度框架,然而这一安排将产权界定难题从所有权层面转移至使用权层面,使得两类主体在成本归集路径与信息披露要求上各自面临不同的操作困境。公共性与资产性的双重属性,叠加政府部门与国有企业之间的主体异质性,共同构成了国有数据资产会计确认与价值实现的深层制度约束。

2 国有数据资产会计确认的条件适配与核心障碍

2.1 权属界定与从所有权到控制权的范式转换

数据的非排他性使传统所有权概念难以适用,理论共识正从拥有转向控制。张素华指出,拥有或控制中应以控制为核心。^[3]从政策指引看,国家发改委已明确指出应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从数据特征看,可复用性与非排他性意味着数据无法容纳所有权概念。国有数据资产由国家或全民所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两类主体均需证明自身对数据资源具备实质性的控制权方能满足确认条件。对于政府直接采集的公共数据,其持有权的行使相对清晰,但对于国有企业通过经营活动生成的数据,控制权边界常与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范围交叉,尤其在涉及公共数据授权使用的情形下,持有权、使用权与经营权的归属往往存在模糊地带。涉及国家安全敏感领域的数据,即便满足权属条件,因入表后需要披露而受法律法规限制,最终亦不能入表。这一复杂性使国有数据资产的控制权界定远比一般企业数据困难。

2.2 经济利益流入的概率判断与场景依赖

会计上的很可能通常指经济利益流入的概率高于百分之五十,但国有数据的价值高度依赖应用场景,其价值实现可分为直接与间接社会价值两大类型,前者表现为授权运营、产品开发等市场化路径,后者表现为行政效率提升、公共服务优化等非货币化收益,两类价值均受应用场景的显著影响。同一批交通数据,授权给商业导航服务商使用可获得直接货币收入,用于城市拥堵治理则体现为行政成本节约,前者收益可量化且稳定,而后者难以货币化计量,同时受政策取向影响波动较大。这种场景依赖性使经济利益流入的概率判断缺乏统一标准,也为数据资产的估值与确认带来根本性难题。

2.3 成本归集的可靠性与分摊标准缺失

现行准则要求数据资产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法,但国有数据的形成多嵌入于日常履职或经营过程,开发成本难以从行政或业务支出中分离归集。实务中数据资源入表要求主体具备良好

的数据治理基础,不同类别数据资源间应明确区分并单独立项,确保可以按项目制清晰追溯成本,这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会计核算体系的精细化程度。然而政府部门的数据生产缺乏项目制核算框架,基础设施投入等间接成本难以合理分摊至特定数据资产。国有企业虽具备相对规范的核算体系,但当数据资源涉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时,授权环节的成本边界同样面临归集困难。权属模糊、场景依赖与分摊困难三者相互影响,构成国有数据资产从控制权确立到初始计量的完整障碍链条。2025年财政部启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正是试图通过实践探索破解上述难题。^[4]

3 国有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的递进逻辑

3.1 资源化阶段与数据治理及可用性建构

资源化阶段的核心是数据治理,通过清洗、整合、标准化等环节将碎片化数据转化为结构化资源。企业数据架构将数据处理过程分为数据标准、主数据、业务源数据、贴源层数据、中间层数据和展示层数据六个层次。^[5]该阶段解决的是数据可用性问题,价值形态表现为潜在经济价值。对于国有数据而言,数据治理还涉及跨部门数据共享与标准统一,不同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业间数据格式各异、接口不一,其治理复杂度远高于单一企业组织内部的数据整合。资源化阶段本质上是在回应成本归集的困境,只有经过充分治理的数据资源,其形成脉络与成本投入才具备可追溯的基础。

3.2 资产化阶段与会计确认及价值显性化

资产化阶段的核心是会计确认,即将符合条件的数据资源纳入财务报表。数据平台企业完成数据资源入表需要满足三大先决条件:数据权属不存在异议的法理基础、数据存在预期经济利益的业务基础,以及成本可靠计量的数据治理基础。^[6]对于国有数据资产而言,资产化还涉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特殊要求,试点单位需取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颁发的授权运营凭证。该阶段解决的是数据的可度量问题,价值形态从潜在转为现实。资产化阶段直接回应权属界定与经济利益流入概率判断,入表以控制权的有效界定为前提,而一旦完成入表,该控制权便在财务会计层面获得正式记录与公开的效力确认。同时入表也意味着主体对经济利益的可实现性做出了具有会计约束力的公开声明。

3.3 资本化阶段与金融深化及价值倍增

资本化阶段的核心是金融深化,以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价值倍增。云南省国资委试点方案提出探索数据资产融资变现新模式,云投集团通过搭建数字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推出系列数据产品在上海数据交易所完成登记挂牌,成功打造数据资源化、资源产品化、产品价值化的创新路径。该阶段解决的是数据的可流通问题,价值形态从资产升维为资本,但其实现仍有赖于披露要求等制度性基础条件的成熟。资本化是资产化阶段的延伸,成本分摊标准缺失问题从而被进一步放大,因为资本化操作要求更为精确的资产估值,而估值精度又直接受制于初始计量环节的成本归集质量。三阶段递进构成了从

治理准备到会计确认再到金融深化的完整逻辑链条,每一阶段既回应前文确认障碍中的特定问题,又为下一阶段的价值跃升提供制度与技术基础。

4 国有数据资产入表的实践路径与制度建议

4.1 加快确权规则与披露标准的制度供给

国有数据资产控制权界定的模糊性,根源在于三权分置架构缺乏可操作的会计确认标准。政策层面应尽快出台针对国有数据资产的特殊确认指南,明确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在不同授权模式下对数据资源控制权的认定条件,区分自主开发与授权运营数据在入表主体确定上的不同规则。对授权运营场景可按照谁控制、谁入表的基本原则设置控制权实质转移的判定指标,包括使用决策的自主权限、收益分配的实质比例、数据产品的独立定价能力等核心指标。同时应建立分层分类的披露要求,对涉及国家安全数据设置豁免条款,以降低权属模糊带来的确认成本。

4.2 建立成本分摊与场景估值的操作规范

成本归集困难的核心在于公共部门缺乏项目制核算传统。政策上应推动将数据资源开发纳入公共部门和国有企业的项目化管理体系,建立数据资产专项核算科目,明确基础设施建设、系统运维、人员薪酬等间接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权重标准。对于经济利益流入的场景依赖问题,可借鉴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多情景加权法,由财政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分批制定分领域的数据资产估值指引,优先在交通、气象、金融等场景依赖度相对可控的领域建立估值参照系。

4.3 推进试点先行与分类施策的实践路径

国有数据资产的主体异质性决定“一刀切”的政策方案难以奏效。政策设计应区分政务数据与国有企业经营数据两条路径分别推进。政务数据方面应以财政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为契机,重点攻克成本归集与披露规范的难题。国有企业方面应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率先完成数据资源入表,探索资本化操

作。两类主体试点经验应定期汇总比较,及时将成熟做法上升为通用规则。

5 结语

国有数据资产的会计困境根植于其公共性与资产性,突破路径在于制度创新与技术支撑的协同推进。国有数据资产会计确认的核心障碍在于控制权的界定标准尚不统一、经济利益流入的场景依赖性过强,以及成本分摊的核算体系尚未建立。此外,价值实现的三阶段演进也需要估值标准、披露要求等基础性制度供给的持续完善。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深化的方向包括,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会计处理规则设计、数据资产估值的行业差异化方法以及数据资本化的风险防控机制。

[基金项目]

合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HFSKQN202646)。

[参考文献]

[1]王美英,盖一帆,吴利红,等.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研究:现状、列示特点及政策建议[J].商业会计,2025,(18):4-8.

[2]王芳,陈馨词.公共数据资产入表:边界、信息需求、质量要求与确认计量[J].会计研究,2026,(1):22-36.

[3]张素华.数据资产入表的法律配置[J].中国法学,2024,(4):229-249.

[4]杨志勇.以全过程管理试点推进数据资产价值充分释放[J].中国财政,2025,(15):1.

[5]黄丽华,杜万里,吴蔽余.基于数据要素流通价值链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J].大数据,2023,9(2):5-15.

[6]谢力.数据资源入表路径及入表成本分析[J].财务与会计,2025,(17):31-34.

作者简介:

李钰欣(2006-),女,汉族,安徽合肥人,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本科生在读,研究方向:会计数智化。